

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〈國立台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，得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；具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入學本系碩士班；具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入學本系博士班。
-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或碩、博士班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校方所要求之表件（入學申請表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推薦書、健康證明、留學計畫書、財力證明書、申請費），以及本系所規定之如下各項條件的證明文件或資料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一、學士學位班
- （一）高中畢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；
 - （二）修習中文至少滿二年；
 - （三）留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其內容應包括個人簡傳和一般學習的目的。
- 二、碩士班
- （一）大學畢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；
 - （二）修習中文二年以上；
 - （三）留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其內容應包括個人簡傳和一般學習的目的；
 - （四）二千字以上的中文專題研究計畫書一篇，其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，研究目的，研究方法、暨研究意義等項目。
- 三、博士班
- （一）碩士班畢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；
 - （二）修習中文二年以上；
 - （三）留學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，其內容應包括個人簡傳和一般學習的目的。
 - （四）三千字以上的中文專題研究計畫書一篇，其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意義、暨參考書目等項目。
 - （五）碩士論文及已出版之著作或會議論文各乙份。
 - （六）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應出示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如 TOFEL、IELTS 等）。
- 第四條 本系接受之外國學生，其名額每年學士學位班至多三人，碩士班二人，博士班一人。此外，各學程之同一國籍外國學生比例，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二。

- 第五條 系上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收到校方彙送之申請表件後，由系主任邀集三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每年另各接受至多二名選讀生。選讀生之申請與審查程序比照正式生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同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